

「貢氏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立法總說明

設置宗旨：

一、緣起

貢敏先生生前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戲劇學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同學，特捐款新臺幣 110 萬元為獎助學金基金。

二、設置沿革

設立初始之貢敏先生捐款新臺幣 110 萬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匯入「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前項基金孳息於本校設置「貢氏獎助學金」(原為「貢氏獎學金」)，自 97 學年度起受理申請。然而，97 學年度核發獎學金時因出納組未將本獎學金辦理定存，因此 97 學年度由本金 110 萬元提撥 2 萬元作為 97 學年度獎學金之用，餘額 108 萬元出納組已協理辦理捐款定存，每年視利息金額開放獎助名額。

三、修正經過

本獎助學金經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估後，保留 2 萬元作為 106 學年度獎學金之用，餘額於 106 年轉為永續基金以期永續利用。

貢氏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6.10.17 戲劇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09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2 本校第 25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6 本校第 2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05 戲劇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1 本校第 2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 戲劇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6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本校第 2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戲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2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本校第 2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貢氏獎助學金」。
- 三、獎助學金管理：
 - (一) 本獎助學金於民國 96 年設立，基金為新台幣 110 萬元，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如有餘額者，滾入基金。
 - (二) 為使本獎助學金能有效使用，設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戲劇學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並由戲劇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
 - (三) 為永續利用本獎助學金，嘉惠學子，於 106 年轉為永續基金。
- 四、獎助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 2 年級以上（含）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 五、名額與金額：暫定每學年 4 名，視該年度申請狀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名額及獎助金額。
- 六、金額：每名 5 仟元。
- 七、申請資格：凡第四點所定之述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在 3.0 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八、申請手續：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註冊後，由系辦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 1 份，家境清寒者請另附證明 1 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九、審核手續：系辦收齊學生申請資料後，由系主任召開委員會共同審核，以決定當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
- 十、本獎助學金基金之保管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並核發。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